

#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

本人所有坐落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村里  路街  段  巷  弄

號  樓之  房屋(基地坐落  段  小段  地號)，確無租賃

情形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，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此致

基隆市稅務局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縣市  鄉鎮市區  路街  段  巷  弄  號  樓之

電話：( )

申明日期： 年  月  日